议定书

在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政府 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(以下简称"协 定")时,双方同意下列规定应作为协定的组成部分:

一、关于第七条

该条不应影响下述法律的执行:

- (一)缔约国一方关于对非居民从事保险业务取得利润征税的法律;或
- (二)缔约国一方对外国承包商履行规定的合同获取所得征税的法律,按照本协定该外国承包商为缔约国另一方居民,而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。

但在签署本协定之日,如果缔约国任何一方现行有关法律发生变动,(仅在次要方面,不影响其总原则的除外),缔约国双方应相互协商,旨在对本款规定作出适当的修改,并达成一致意见。

二、关于第十条第二款

第十条第二款所指的税收,在本协定签字之日中国现行法律 持续适用的情况下,在巴布亚新几内亚按股息总额的10%征收。 否则,将按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征收。

下列代表,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,已在本议定书上签字,以昭信守。

本议定书于1994年7月14日在北京签订,一式两份,每份 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,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代 表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政府

代 表

刘仲藜

朱利叶斯•陈